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平水罚决（2026）004号

当事人：平山县回龙沟水电站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31557695049C，
法定代表人：何琦，地址：平山县小觉镇。

根据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6年7月10日对平山县回龙沟水电站超许可取水量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平山县回龙沟水电站2025年取水许可水量为2131.2万 m^3 ，实际取水量为3133.9029万 m^3 ，属于超许可取水量取水，存在超量取水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饮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我单位于2026年7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石平水罚告（2026）009号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的权利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（二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一条“超许可取水量取水的，超许可水量取水且超出部分大于许可水量40%以上70%以下的，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元（30000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河北农村商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SC2019009号

